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26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『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』採購，初則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背規定，繼則未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；且於契約變更期間，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，形同默認先行施作，事後再配合其同意變更，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等，均核有失當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9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